附件1

平顶山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和公开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加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入落实“五公开”的具体举措，对规范基层教育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增强。

各地县（市、区）及以下义务教育领域基层部门应立足本地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教育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部门，包括县（市、区）及以下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包含10个一级事项、34个二级事项。

（一）政策文件，包括教育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二）教育概况，包括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和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科技信息科、教师教育科、人事科。

（三）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政策法规科。

（四）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办法、预决算、收费标准等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财务（审计）科。

（五）招生管理，包括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六）学生管理，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优待政策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人事科、学生资助中心。

（七）教师管理，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人事科、教师教育科、普教教研室。

（八）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督导科、政策法规科、体卫艺科、学生资助中心、学校卫生保健站。

（九）教育督导公开，包括一般教育督导和义务教育均衡督导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体局督导科。

（十）校园安全，包括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校车使用等公开。

**责任单位（科室）：**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体局安全应急管理（信访）科、政策法规科、学校卫生保健站。

局机关政务公开相关事宜，由局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各地应按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全部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为人民群众获取教育信息提供切实便利，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决策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义务教育工作事项，应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进执行公开，及时公布义务教育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和取得成效等。推进管理公开，公开本部门义务教育方面的行政权力事项和主要职能，明确监管事项名称、方式、结果等有关信息。推进服务公开，公开义务教育办事服务事项清单，统一规范服务指南，明确主体、依据、条件、流程、材料、收费、时限、咨询和监督渠道等信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领域重要决策部署、政策规定、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由信息制作部门在信息生成同时明确公开属性，公文主管部门会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按程序做好审查，确保公开属性标注得当。审查后的主动公开信息按照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对外公开，确保人民群众获悉及时、查阅便捷。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不得公开涉密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按照“谁起草、谁预判、谁解读”原则，评估舆论风险，准确及时解读。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部署，文件报审时，需一并报送宣传解读方案和舆情风险评估情况。文件公布时，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全面介绍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重大政策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专家文章、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形象化、通俗化地加以解读。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领域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全面监测舆情，加强研判处置，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表明态度观点，通报进展情况，说清政策举措，引导正确社会舆论。

（五）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健全重要政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义务教育决策事项，应提前发布决策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利用互联网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鼓励积极创新公众参与形式，通过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列席会议等方式，不断扩大政民互动交流。

（六）优化公开平台渠道。参照标准目录内容分类，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教育专栏，优化栏目设置，集中发布教育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用好宣传栏、查阅点等实体平台，为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

附件2

平顶山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县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办学许可证 ●办学规模 ●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 ●办理流程 ●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 ●年检程序 ●年检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 ●认定结果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县级、乡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教师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特岗教师招聘 |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 ●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 ●初审结果 ●笔试成绩 ●资格复审结果 ●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 ●进入考察人员名单 ●拟聘用人员名单 ●最终聘用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应聘 人员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测试结果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 ●督学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区）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附件3

平顶山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服务工作群

请各单位（科室、二级机构）指定1名联络员，扫描下方微信群二维码，加入平顶山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服务工作群。



|  |
| --- |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